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4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台灣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福弟

被告 翁生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陸仟陸佰柒拾陸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台灣麥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麥酒公司）於民國

111年1月22日邀同被告翁福弟、翁生傳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台灣麥酒公司於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分別為100萬元、400萬元，共計50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年利率2.76%按月計息，被告台灣麥酒公司應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前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二)前開借款雖尚未到期，惟被告台灣麥酒公司僅清償本金853,324元及至113年5月26日止之利息，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4,146,6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台灣麥酒公司清償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翁福弟、翁生傳既為被告台灣麥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含增補條款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01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
02 告主張事實為真。

0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14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5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16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7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18 (三)查，被告台灣麥酒公司邀同被告翁福弟、翁生傳為連帶保證
19 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雖未屆期，然被告台灣麥酒公司僅
20 清償本金853,324元及至113年5月26日止之利息，其後即未
21 再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
22 告台灣麥酒公司自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之義務。而被告翁福弟、翁生傳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
24 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5 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6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游舜傑

06 附表

07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829,338元	113年5月26日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0.44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95%計算之違約金
2	400萬元	3,317,338元	113年5月26日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0.44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895%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00萬元	4,146,676元				